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美药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的通知，中恒集团正在筹划有关公司的股份公开征集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47,426,0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3.43%），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1,447,7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03%）；中恒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68,873,8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5.46%），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3%股份的议案》，中恒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 247,426,064 股股份（占莱美药业总股本 23.43%）。转让完成后，中恒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21,447,7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03%），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中恒集团（股票代码：60025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3%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99）。

### 二、风险提示

1、本次中恒集团公开征集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提交中恒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能否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

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中恒集团公开征集股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公司所有信息请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事项正在筹划中，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